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19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0
號12樓

承辦人：胡佳吟

電話：02-6618-8700分機8615

傳真：

電子信箱：irene.hu@fubon.com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富銀個行字第1070002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TTWDT02886_107D2005793.pdf、107TTWDT02886_107D2005794.pdf、107TTWDT02886_107D2005795.pdf、107TTWDT02886_107D2005796.pdf、107TTWDT02886_107D2005797.pdf)

主旨：有關107學年度上學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相關申貸事宜，敬請 貴校適時向學生宣導，並請協助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次申辦期間：自107年8月1日起至107年9月30日止（不含例假日）。
- 二、本次受理就學貸款對保分行共計40家（如附件一），其中有部分對保分行或地點與前次不同，請提醒申貸學生注意。
- 三、因學生向本行申請就學貸款，有分行辦理及線上續貸兩種，請 貴校協助在「學雜費繳款單」上加註：「辦理就學貸款應先上網至"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專區"填寫申請書，至指定分行對保，再繳交收執聯給學校。若曾經辦理本行就學貸款且符合線上續貸資格，無需至分行對保，還可免收對保手續費100元」。



四、依據教育部106年9月13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123660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15日台教授國字第1070056710號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9月29日北市教中字第10639527300號函辦理，請貴校協助配合於註冊繳費單上載明可貸項目及金額，並注意註冊繳費單之可貸項目名稱應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5條規定，以免學生因為註冊繳費單資訊不全或誤填情形而影響學生申貸權益及時效。

五、「申辦107學年度上學期就學貸款重要公告事項」（如附件二），敬請貴校適時向學生宣導，以維護學生權益。同時請於貴校網站放置上述相關內容及本行就學貸款專區網址的連結，以利向學生宣導就學貸款的申貸程序及管道。若有任何問題，請至本行網站查詢或於營業時間來電（02）8751-6665按5，由專人為貴校學生服務。

六、為利本行辦理就學貸款審核及撥款作業，請貴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申撥相關問題之詢問及就學貸款之相關資料，請貴校於107年11月15日前送交本行個金作業服務部擔保作業中心（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50號3樓），本行將辦理撥款作業。

（二）申貸學生倘屬需自付全額或半額利息者，請貴校協助檢附以下表單：

1、【就學貸款切結書（利息負擔全額或半額之用）】（如附件三）。

2、若申請以本行帳戶自動扣繳，須請學生檢附「台北富

邦銀行存摺帳號影本」及「就學貸款扣繳借款本息約定書」（如附件四）。

3、若申請他行扣繳，須請學生檢附【台北富邦銀行 ACH 委託自動轉帳扣繳授權書（就學貸款專用）】（如附件五）。

(三)依據教育部99年11月6日研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法及要點修正會議決議：因就學貸款之目的為協助學生就學，如學生因休學或退學而無就學之事實，不宜將貸款撥付予學生。因此在本行未撥款予貴校前，貴校申貸學生如有休退學等情事，請貴校於請撥清冊內扣除前開休退學學生之申貸金額，以符規定。

(四)貴校申貸就學貸款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轉學等情事發生，請貴校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規定將資料函知本行，以利本行配合修改資料，正確請撥政府補貼息。

七、本行申請就學貸款等相關文件，請自台北富邦銀行網站〈表單下載〉之選項內下載。

正本：中國文化大學、大同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世新大學、東吳大學、銘傳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實踐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市私立十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祐德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

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陽明大學、臺北市私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國防醫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行個金作業服務部

2018-08-27
交18:55章

總經理 程耀輝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附件一_台北富邦銀行辦理107學年度上學期(暑假)就學貸款對保分行一覽表

序號	行政區	區域	分行	地址	分行電話
1	台北市	萬華區	桂林分行	台北市萬華區桂林路52號	(02)2302-6226
2		中山區	擔保作業中心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0號3樓	(02)6632-1500
3			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9號	(02)2515-5518
4		中正區	古亭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100號	(02)2365-0381
5		大安區	和平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236號	(02)2702-2421
6		大同區	建成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2號	(02)2555-4161
7		文山區	木柵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92號	(02)2939-1035
8			興隆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69號	(02)8663-9889
9		松山區	西松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75-1號	(02)2717-0037
10		信義區	基隆路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149號	(02)2737-3671
11			永春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412號	(02)2725-5111
12		士林區	社子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五段225號	(02)2816-8585
13			士東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360號	(02)2875-2509
14		北投區	北投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2號	(02)2891-5533
15			石牌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216號	(02)2827-1616
16		內湖區	文德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路42號	(02)2658-2620
17		南港區	南港分行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之5號	(02)2655-1177
18	新北市	新店區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266號	(02)2912-9977
19		中和區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696號	(02)2243-8877
20		永和區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1號	(02)8660-1616
21		蘆洲區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69號	(02)8282-1799
22		板橋區	法金西區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8號2樓	(02)6620-2088
23			華江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285號	(02)2253-0598
24		汐止區	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1號之1	(02)2641-1689
25		新莊區	北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三段80號	(02)8521-8318
26	基隆地區	仁愛區	基隆分行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279號	(02)2429-2888
27	桃園地區	桃園區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二段119號	(03)459-5766
28		桃園區	桃竹擔保中心	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33號10樓	(03)261-7300
29		蘆竹區	南崁分行	桃園市蘆竹區忠孝東路20號	(03)322-2296
30	新竹地區	新竹市	新竹分行	新竹市中正路141號	(03)527-8988
31	台中地區	西區	中區擔保中心	台中市西區柳川西路二段196號9樓	(04)3611-1000
32		豐原區	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向陽路139號	(04)2522-0088
33	彰化地區	彰化市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349號	(04)726-1333
34	嘉義地區	西區	法金嘉南區中心	嘉義市西區仁愛路395號2樓	(05)223-1688
35	台南地區	中西區	房貸業務中心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79號13樓	(06)226-5265
36		永康區	永康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大灣路856號	(06)273-6099
37	高雄地區	三民區	三民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530號	(07)387-1299
38		新興區	南區擔保中心	高雄市民族二路95號10樓	(07)968-1300
39	宜蘭地區	羅東鎮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286號1樓	(03)956-6611
40	花蓮地區	花蓮市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256號	(03)835-3838

申辦 107 學年度上學期就學貸款重要公告事項

一、申辦期間：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不含例假日）。

二、申貸方式：學生申請本貸款，分為「1. 線上填寫申請書」及「2. 辦理對保」及「3. 繳交收執聯給學校」三個步驟，說明如下：

(一) 第一步：登入台北富邦銀行網站「就學貸款服務專區」線上填寫申請書（借款學生可直接登入台北富邦銀行官網點選「就學貸款服務專區」

1. 加入會員（已加入會員者，直接會員登入）
2. 會員登入
3. 線上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

(二) 第二步：至分行辦理對保

1. 對保分行（詳附件一「辦理 107 學年度上學期就學貸款對保分行一覽表」）
2. 每一教育階段學程或同一教育階段學程不同學校第一次申請時：均須由申貸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攜帶下列資料，親自前往本行指定分行辦理對保手續，並簽立總額度「借據」及「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如申貸學生為未成年且未婚，其法定代理人非連帶保證人者，該全體法定代理人亦應一併出席對保）：
 - (1) 「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三份（對保後，由本行對保人員列印提供）。
 - (2) 註冊繳費單據正本（或其他經學校簽章填註可貸金額之證明文件）。
 - (3) 學生本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 (4) 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 (5) 全體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 (6)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距申貸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需詳載），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 (7) 「就學貸款同意書暨保證書」。（如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無法出席對保時才需填寫）。
 - (8)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100元。
 - (9) 若由父母（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配偶以外之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者，需另檢附該連帶保證人之所得稅扣繳憑單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或在职證明或薪資證明或最近三個月薪資轉帳之存摺影本或其他收入證明文件。
3. 同一教育階段學程同一學校第二次（含）以後申請，且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不變時，可以經由「線上續貸」功能，於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服務專區」辦理續貸，即無需到分行對保，可於線上完成續貸申請，惟借款人與法定代理人需另行簽訂就學貸款網路服務申請書暨契約條款（以下簡稱網路服務契約）。若是不符合上述之資格，須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對保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 (1) 註冊繳費單據正本（或其他經學校簽章填註可貸金額之證明文件）。
 - (2) 學生本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 (3)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100元（線上續貸免收100元對保手續費）。
4. 如有申貸生活費者，須另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5. 如有申請海外研修費者，需檢附蓋有學校戳章之「申請就學貸款海外研修費證明」。
6. 同一教育階段學程定義：高中職、大學、專科、技術學院、碩士、博士及其他學程等各分別為一教育階段學程。

(三) 第三步：繳交收執聯給學校

學生持台北富邦銀行對保完成開立之「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送交學校。

三、申請本貸款之學生，如經台北富邦銀行查詢其先前申貸的就學貸款，有逾期繳納情事或其他貸款有催呆紀錄，

台北富邦銀行將取消該學生本學期之貸款申請。

- 四、本貸款由學校彙整資料送教育部，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學生家庭年收入，合格者經學校通知本行後，由本行撥款予學校。不合格者，由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各項學雜費用。
- 五、本次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全省 40 家分行辦理對保作業，請就近選擇一家分行辦理。其中有部分對保分行或地點與上次不同，請申貸學生要特別注意，以避免跑錯分行。
- 六、其他本貸款之相關申請規定，請參閱「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作業須知」(可自台北富邦銀行網站〈表單下載〉之選項內下載)。

就學貸款切結書（利息負擔全額專用）

立切結書人 向 貴行申請 學年度 學期就學貸款，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借款學生之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利息由借款學生自行負擔全額。立切結書人同意自 貴行撥款予學校之日起，依約按月繳付利息（本息）。

若需辦理代扣繳借款利息(本息)者，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本行帳戶自動扣繳：

您可於本行開立活期帳戶，並委託本行按期於繳款期限日進行扣款作業（請於繳款期限前將應繳金額存入代扣繳帳戶內），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扣款。若您已有本行活期帳戶，請至本行網站下載〈就學貸款扣繳借款本息約定書〉並填妥相關資料後，將該約定書寄回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3 樓「台北富邦銀行 就學貸款組」收即可辦理自動代扣。

(二)他行存款帳戶自動扣繳(ACH 委託自動轉帳扣繳就學貸款)：

您可透過本行申請他行存款帳戶按期扣款就學貸款本金暨相關款項。申請方式：請至本行網站下載〈ACH 委託自動轉帳扣繳授權書〉並填妥相關資料後，將該授權書寄回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3 樓「台北富邦銀行 就學貸款組」收即可辦理他行存款帳戶自動代扣。

此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借款學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就學貸款切結書（利息負擔半額專用）

立切結書人 _____ 向 貴行申請 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就學貸款，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借款學生之家庭年所得總額逾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至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利息由各該主管機關及借款學生各負擔半額。借款學生同意自 貴行撥款予學校之日起，依約按月繳付利息（本息）。

若需辦理扣繳借款利息(本息)扣繳者，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本行帳戶自動扣繳：

您可於本行開立活期帳戶，並委託本行按期於繳款期限日進行扣款作業（請於繳款期限前將應繳金額存入代扣繳帳戶內），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扣款。若您已有本行活期帳戶，請至本行網站下載〈就學貸款扣繳借款本息約定書〉並填妥相關資料後，將該約定書寄回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3 樓「台北富邦銀行 就學貸款組」收即可辦理自動代扣。

（二）他行存款帳戶自動扣繳(ACH 委託自動轉帳扣繳就學貸款)：

您可透過本行申請他行存款帳戶按期扣款就學貸款本金暨相關款項。申請方式：請至本行網站下載〈ACH 委託自動轉帳扣繳授權書〉並填妥相關資料後，將該授權書寄回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3 樓「台北富邦銀行 就學貸款組」收即可辦理他行存款帳戶自動代扣。

此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借款學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台北富邦銀行 就學貸款扣繳借款本息約定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約定書人（即借款人 即連帶保證人 即借款人之配偶 即借款人之直系親屬）為辦理借款本息、違約金、費用及款項等之扣繳，茲向 貴行申請並同意下列之約定事項：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扣繳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扣繳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扣繳		
約定扣繳帳戶 (限立約定書人本人之帳戶)	單位別	科目	存戶號碼
借款人姓名	借款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授信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扣繳全部就學貸款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扣繳就學貸款帳號如下：		
	1、		
	2、		
	3、		
	4、		
5、			
扣繳費用及款項	扣繳上開授信帳號之借款本息、違約金及其他有關費用。		
扣繳約定事項	1. 貴行扣繳義務係以立約定書人指定之上開約定扣繳帳戶餘額，受託扣繳借款人之借款本息、違約金、及其他有關費用等為條件，倘指定扣繳帳戶餘額不敷繳付致借款人之應繳金額有所遲延者，當由 貴行依授信契約之約定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2. 倘有多筆應繳款項而致帳戶中金額不敷扣繳時， 貴行有權決定各筆款項扣繳先後，立約定書人絕無異議。		

此 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定書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即借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即連帶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即借款人之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即借款人之直系親屬）
簽章：_____（請與約定扣繳帳戶之簽章相符）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如立約定書人未滿 20 歲且未婚者，法定代理人需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如立約定書人未滿 20 歲且未婚者，法定代理人需簽章）
※上開立約定書人如非為借款人時，借款人併應於下列「借款人簽章」欄位簽章。
借款人簽章：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備註：1. 借款人申請扣繳就學貸款借款相關款項時，除得指定自借款人本人之存款帳戶扣繳，亦得由借款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該案之連帶保證人授權本行自其存款帳戶扣繳。
2. 立約定書人若為借款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須另提供立約定書人與借款人互為配偶或直系親屬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

主管：_____	經辦：_____	核對人	立約定書人簽章係： <input type="checkbox"/> 與指定存款帳戶之簽章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授信憑證之簽章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由立約定書人親自簽章
----------	----------	-----	----------------------------------------------------------------------------------------------------------------------------------

台北富邦銀行 ACH 委託自動轉帳扣繳授權書 (就學貸款專用)

民國 年 月 日



立授權書人 (即 借款人 連帶保證人 借款人之配偶 借款人之直系親屬) 為償付對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北富邦銀行) 下列各筆就學借款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相關約定費用 (以下合併簡稱借款債務), 茲申請新增/變更/終止授權台北富邦銀行於約定借款債務繳款日得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 (ACH) 機制, 自立授權書人在下列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扣繳借款債務 (**惟實際扣款日仍以各存款金融機構扣款作業規定為準, 一般扣款作業天數約需 1-7 天, 請留存足額款項, 以供扣繳**), 並同意遵守下列之約定事項: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申請新增或變更時, 請附上存摺封面影本) 惟郵局存款帳戶不適用!		
借款人姓名			借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約定扣繳 存款帳戶	存款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 _____ 分行/分社/分會 存款帳戶戶名: _____ (限立授權書人本人之帳戶) 存款帳戶帳號: _____ 金融機構代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由台北富邦銀行填寫)		
借款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扣繳全部就學貸款帳號 【本欄詳約定事項第一點】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扣繳就學貸款帳號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約定事項	一、 倘立授權書人申請新增本件自動轉帳扣繳就學貸款借款債務時, 本學年度新申請之就學貸款借款帳號尚未編配者, 立授權書人同意由台北富邦銀行人員按嗣後實際編配之結果, 代立授權書人填入前開借款帳號欄位。 二、辦理新增自動轉帳扣繳手續約需 20-45 天, 台北富邦銀行將透過本授權書所載之 E-Mail 信箱或電話 (或借款人已留存本行之 E-Mail 信箱、電話), 通知立授權書人新增自動轉帳扣繳已核准生效。核准生效前, 借款人須自行至台北富邦銀行或依其他約定方式繳納借款本息, 以免因逾期產生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三、約定扣繳存款帳戶餘額不足支付授權扣繳之借款債務時, 則當期不予扣繳, 借款人須自行至台北富邦銀行或依其他約定方式繳納借款本息, 並須支付因遲延償付而產生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四、授權自動轉帳扣繳生效後, 請借款人勿再另行繳納, 以免重複, 如造成重複繳納者, 依台北富邦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五、立授權書人之約定扣繳存款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公務或非公務機關扣押、存款帳戶結清或有其他存款異常事故時, 台北富邦銀行得不予扣繳; 倘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 (ACH) 機制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等因素致無法交易者, 台北富邦銀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 始予扣繳; 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及責任, 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六、台北富邦銀行於同一日須自約定扣繳存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繳作業而立授權書人存款不足時, 立授權書人同意由台北富邦銀行自行選定扣繳順序。 七、立授權書人如結清約定扣繳存款帳戶, 則無論立授權書人是否另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變更或終止本授權書約定事項, 本授權書均視為終止。 八、立授權書人同意遵守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 (ACH) 機制及存款金融機構相關規定。 九、立授權書人同意台北富邦銀行將本授權書所列資料提供予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存款金融機構, 以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 並已詳閱本授權書第 2 頁備註三所列前開機構蒐集立授權書人、借款人及法定代理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 十、本授權書所附各項文件, 原則不予返還, 倘立授權書人申請複製本, 台北富邦銀行將依法提供。		

此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授權書人已於至少三日之合理期間內審閱本授權書全部內容, 且已充分瞭解, 茲承諾並簽章於後。
立授權書人 (即 借款人 連帶保證人 借款人之配偶 借款人之直系親屬)

授權人簽章處

(請簽蓋約定扣繳
款帳戶原留印鑑)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如立授權書人未滿 20 歲且未婚者, 法定代理人需簽章)

※ 上開立授權書人如非為借款人時, 借款人併應於下列「借款人簽章」欄位簽章。
借款人簽章: _____

發 動 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營業部(0122009)	交易代號/名稱	550 就學貸款
發動者/統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22002376	用戶號碼	借款人身分證字號
銀行專用 請勿填寫	存款金融機構核對印鑑		台北富邦銀行
	主管	經辦	主管 經辦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 民國

備註：

- 一、借款人申請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扣繳就學貸款借款相關款項時，除得指定自借款人之存款帳戶扣繳，亦得由借款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連帶保證人授權本行自約定扣繳存款帳戶內自動轉帳扣繳。
- 二、立授權書人若為借款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須另提供立授權書人與借款人互為配偶或直系親屬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台北富邦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存款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蒐集立授權書人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如下：
 - （一）目的：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
 - （二）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本授權書所列之個人資料。
 - （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台北富邦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存款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本國、參加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
 3. 對象：台北富邦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存款金融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5. 前開3所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亦為本行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4.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5.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台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